

附表5

平利县2023年中药材产业奖扶标准

奖扶类型	奖扶标准	奖扶条件
种苗繁育	党参种苗基地2000元/亩，大宗药材种苗基地500元/亩。	党参种苗繁育规模达到5亩以上（含5亩）；大宗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育苗面积达10亩以上（含10亩），销售率达到80%以上。
种植基地建设	党参种植基地1000元/亩，云木香，独活等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300元/亩。	当年移栽种植党参5亩以上，验收合格后每亩奖扶1000元，最高奖扶10万元，该项奖补资金总额不突破50万元；当年种植云木香、独活等其他道地中药材达到100亩，验收合格后每亩奖扶300元，最高奖扶15万元，该项奖补资金总额不突破180万元。以上项目为一次性奖补，必须当年种植且符合种植标准，以造林为重点的木本中药材不纳入奖扶。
基地管护	100元/亩	生长周期3年以上中药材示范点，根据生长周期，从种植第二年开始奖补，最高不超过3年，种植规模100亩以上每亩奖补管护费100元，最高奖补不超过10万元。
新建及改造提升加工厂	200-500平方米5万元/处；501—700平方米7万元/处；701平方米以上10万元/处。	新建中药材加工厂规模200-500平方米，加工设施齐全，每厂奖补5万元；新建501—700平方米，加工设施齐全，每厂奖补7万元；新建701平方米以上，加工设施齐全，每厂奖补10万元。对有标准化中药材基地300亩以上，实施加工厂改造提升面积500m ² 以上，配置齐全加工设施设备的经营主体，每个奖补10万元。
“名特优”产品认证	20万元/个	农技推广单位开展“八仙党参”地理标志认证和“正阳木香”名特优产品认证，取得认证证书。
机械推广应用	50万元	中药材生产主体引进先进中药材机械，推行机械化作业，打造中药材耕、种、收、加工、包装一体的机械化技术示范样板。